## 师昌绪先进材料创新中心工作人员调转预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可填写多人） | 现所在部门 |  | | 现所在  课题组 |  |
| 拟调入部门 |  | | 拟调入  课题组 | |  | |
| 调转  理由  及  本人  承诺 | **本人承诺：正式调入新课题组或新部门前一周内，与相关人员做好资产、工作内容等一切必要的工作交接。做好交接后，方可调入新课题组或新部门。**  本人签字：（可多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拟调出课题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拟调出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1. 拟调转人员包括事业编、特别研究助理及科金项目聘用人员；
2. 本次调转预审批是在创新课题组组建期间，为确保工作人员合理合规调转而进行的**预审批【并不代表完成正式调转】**；在创新课题组组长竞聘成功、完成课题组组建后方可在**OA**系统中提交调转申请，办理**正式调转手续【如**组长竞聘未成功、未完成课题组组建，此调转预审批单即刻失效**】**。
3. 原则上，调入新组建创新课题组的工作人员在新聘组长的聘期内不能调回原课题组。
4. 此预审批单适用于新组建创新课题组的所有成员，以及在原有创新课题组基础上组建（原创新课题组组长在本组）但拟从外部预调入的部分成员。
5. 同一课题组多人同时办理预调转且预调至同一课题组，可填写在一张表单中。